

江苏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

苏红办〔2023〕13号

关于做好2023年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红十字会，省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总会要求，现就2023年会费收缴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做好会费的收缴、上缴工作。

二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、县、设区市、省级红十字会应将收缴会费的20%逐级上缴上一级红十字会，80%用于本级红会。

三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在当年6月底前向县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，县级红十字会应在当年7月底前向设区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，设区市红十字会应在当年8月底前向省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，省级红十字会应在当年9月底前向总会上缴会费。

四、各级红十字会要将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向会员公开,并按规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,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五、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会费收缴工作,将会费收缴与会员发展、会员管理、会员服务、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有机结合。依据《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申报个人/团体红十字特别会员(永久会员)奖章,申请表纸质版于8月15日前快递至省红十字会组织宣传部。

六、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将会费收缴情况电子版于8月15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(249623696@qq.com)。

- 附件: 1. 个人红十字特别会员(永久会员)奖章申请表
2. 团体红十字特别会员(永久会员)奖章申请表

江苏省红十字会会费收缴账户: 户名: 江苏省红十字会; 开户行全称: 华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; 账号: 10354000000535762。
(汇款注明: ××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会费)

联系人: 王指财(025-83268635)、袁东阳(025-83268616);
通信地址: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5号; 邮编: 210029。

江苏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



附件 1

个人红十字特别会员（永久会员）奖章申请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 别	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入会时间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			
申请奖章类型					
个人简历					

所在单位 (社区) 意见	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所属红十 字会意见	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设区市红 十字会意 见	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省红十字 会审批意 见	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江苏省红十字会制表

附件 2

团体红十字特别会员（永久会员）奖章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单位性质	
法人代表		会员人数	
建会时间		负责人电话	
常驻地址			
申请奖章类型			
单位基本情况和开展红十字工作主要情况			

<p>主管部门 意见</p>	<p>(单位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所属红十 字会意见</p>	<p>(单位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设区市红 十字会意 见</p>	<p>(单位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省红十字 会审批意 见</p>	<p>(单位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江苏省红十字会制表

江苏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